

訴願人 楊冀華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06 年度道罰執字第 502274 號行政執行願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86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移送機關）以訴願人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新臺幣 2,700 元（下稱系爭罰鍰），於 106 年 7 月間檢附 106 年 7 月 17 日○○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移送案號為○○號，下稱系爭移送案號）、105 年 11 月 18 日新北裁催字第○○號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資料，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下稱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到場繳納，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具狀略以：就民、刑事件而言，尚需法院裁定後，再由勝方提出強制執行聲請，對造異議失敗後，方由法院強制執行，惟本件由始至今皆係單方論點，說服力及執行力均不足，應該交由司法機關，最少亦應由行政法院經司法程序執行，並請新北分署提供訴願人違規之確切證據及系爭移送案號足夠執行之分析報告云云。
- 二、新北分署以 106 年 9 月 28 日新北執辰 106 年道罰執字第 0050227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關於請求提供違規之確切證據乙節，因該分

署非系爭裁決書之原處分機關，請逕向移送機關申請；另關於請求提供系爭移送案號足夠執行之分析報告乙節，經查移送機關於105年12月2日送達系爭裁決書，並由訴願人本人簽收，依系爭裁決書主文記載，訴願人應於105年12月18日前繳納系爭罰鍰，訴願人逾期未繳，移送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及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執行，並無違誤等語。訴願人不服，於106年10月31日持相同理由聲明異議，經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82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仍不服，以行政機關無司法權，行政執行署非司法執行機關，無權駁回訴願人之異議云云，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並限期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就受處分人之財產執行之，此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行政執行法第4條但書、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次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分署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分署所得審究。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移送機關以系爭裁決書通

知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前繳納系爭罰鍰，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乃以系爭移送案號移送書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系爭移送案號移送書、系爭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依法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訴願人請求新北分署提供其違規之確切證據云云，核為對移送機關處罰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實體爭議，並非新北分署所得審認判斷，訴願人以其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不合。

二、次按「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執行之。」「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無理由者，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30日內決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2、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9條第2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第2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行政執行署依法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決定機關，對義務人之聲明異議有無理由，有權作成決定。訴願人主張行政機關無司法權，行政執行署非司法執行機關，無權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云云，並無理由，從而本部行政執行署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妥。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